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选举梁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庆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瑞华、吴慈生、刘立宾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